

车辆采购合同

甲方：平利县大贵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安康德瑞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购置车辆的供应商，经甲、乙方友好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现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车辆种类、产地、数量、型号、颜色、价款：

品牌	车系/车型	颜色	数量(台)	单价(元/台)	合计	备注
比亚迪	2025款汉EV 506KM 尊贵型	黑	1	179600.00	179600.00	含：原厂太阳膜、原厂脚垫。

二、合同金额：

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车辆购买单价为【179600.00】元/台(含13%税)，即本合同项下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总价款为(含13%税)：【179600.00】元(大写：壹拾柒万玖仟陆佰圆整)。

三、付款约定：

1、甲方需在签定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，按照乙方提供的购车发票向乙方支付购车合同金额的总价款大写(人民币)：壹拾柒万玖仟陆佰圆整(小写) ¥179600.00元。

2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安康德瑞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安康高新支行

账户号：2607 0661 0920 0105 548

四、交车及验收

1、交车日期：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后【3】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车辆。

2、交车地点：安康德瑞昇比亚迪4S店。

3、乙方交车时应无偿向甲方提供如下有关资料：①车辆购置发票②车辆合格证③专用工具清单④使用说明⑤其他有关技术资料。

4、车辆到达交货地点后，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，并对甲方进行车辆的测试、维护、保养等相关使用的讲解和告知，并提供有关车辆的技术咨询服务。

5、车辆验收由乙方组织，在双方约定的交车地点进行，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进行初步检查确认，如有异议或发现车辆有不良状况应及时告知乙方。

6、乙方在交车前应负责做好所购车辆完税、参保、外检、上牌等相关事宜所需资料，甲方自备资质资料，承担保险费、上牌费等。

五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：

1、乙方保证出售的车辆，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，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，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，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，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，可以办理相关上牌业务的合法车辆。

2、乙方保证向甲方所出售的汽车，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、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，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，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。

3、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应符合本次甲方发布公告及附件（ / ）所列的各项技术指标和装备要求。

4、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所约定的车辆全部为新车。保证车辆外观没有任何损坏，不得出现掉漆、磨损等情况。否则，乙方应更换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车辆。

5、售后服务按照《保养手册》中的相关规定和供货方承诺的相关条件执行。

六、关于修理、更换、退货的约定

1、关于整车、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保修条款的规定。关于车辆更换和退货，生产厂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；生产厂没有规定的，则按以下约定执行：在车辆使用一年或行驶2.5万公里内（车辆使用年限与行驶公里以先到为准），同一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修理或同一关键零件、总成因质量问题累计更换2次（以修理单据和发票为准，下同）后仍未排除故障无法使用；或由于质量问题及修理使得该车停用的累计工作日超过30日（扣除进口零件进货在途时间）；或累计修理5次后仍不能正常行驶，乙方应负责为甲方换车或退车。

2、按照上述约定退车的，乙方应当负责为甲方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车款。

3、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，甲方应在生产厂授权的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免费修理和保养。

4、由于人为损坏或使用、保养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，或者由于到公布、约定以外的修理点进行装潢、改装、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，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。

5、本合同签订后，国家如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，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的，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，按银行迟延履行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，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，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。延期交付车辆超过【10】个工作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全部车价款的【5】%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无偿修复、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。

4、因车身超重、尾气不合格等情况导致甲方无法上牌照，甲方有权退车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5、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，甲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、制造缺陷，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失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的规定处理。若乙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，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，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履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，应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议不成，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；

2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，签署相关的补充协议；补充协议和本合同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履行。

